

附件 7

訂定說明

項次	內容	說明
1	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者，其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之檢討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2	一、設置於屋頂，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其高度自屋頂面起算未逾四點五公尺者，免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	參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規定，明定其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高度自屋頂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者，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以兼顧再生能源推動、建築設計彈性及法令適用一致性。
3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或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5 目規定之立體構架結合設計者，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未逾一點五公尺者，免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	參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定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者，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另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五目立體構架之規定，明定與立體構架結合設計者，亦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以利實務執行有所依循。
4	三、設置於露臺，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其高度自露臺面起算未逾四點五公尺者，該露臺免依陽臺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參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設置於露臺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高度自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者，該露臺免依陽臺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兼顧建築物使用功能及再生能源推動。
5	四、設置於雨遮，其構造形式符合本部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令者，免計入建築面	考量本部一百年四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一〇〇〇八〇二二五九號令，業已就雨遮之構造形式訂有規範，

	積及樓地板面積。	爰明定設置於雨遮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符合前開令釋規定者，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維持法令適用之一致性。
6	五、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未逾四點五公尺者，免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未逾九公尺者，免計入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	考量地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態樣多元，參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定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者，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另考量部分案件因土地利用或能源政策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其高度自地面起算九公尺以下，免計入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以兼顧再生能源推動需求及土地利用效益。
7	六、建築物建築面積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投影面積合計逾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七十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全部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但建築基地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其他法令所定之法定建蔽率逾百分之七十者，建築物建築面積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投影面積合計逾該法定建蔽率，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全部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為避免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因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而過度減少，影響基地空地留設功能及建築管理，爰參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一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規定，明定建築物建築面積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投影面積合計逾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七十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全部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另考量部分建築基地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其法定建蔽率本逾百分之七十，如仍一律適用前段規定，將限制法令原容許之建築使用強度，爰增訂但書，明定法定建蔽率逾百分之七十者，以逾法定建蔽率者為限，以兼顧法定空地留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再生能源推動之衡平。例如法定建蔽率百分之六十之建築基地，建築物建築面積為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六十，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投影面積占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八時，因合計為百分之六十八，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投影面積占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二，因合計為百分之七十二，已逾百分之七十，其百分之十二之全部投影面積均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又如法定建蔽率百分之八十之建築基地，建築物建築面積為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六十，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投影面積占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八時，因合計為百分之七十八，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投影面積占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五，因合計為百分之八十五，已逾法定建蔽率百分之八十，其百分之二十五之全部投影面積均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8	七、符合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新建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比照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八條規定，設備或設施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工程完竣證明書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涉及建築物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爰參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八條規定，設備或設施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工程完竣證明書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以確保設計及施工安全。